

##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就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借款利率不超过 8%，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融资成本以及未来 12 个月融资的难度和融资成本的上升趋势。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王晓毅先生、陈奇梅先生、徐鸿先生、赵文武先生、田峰先生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赵惠芳、潘立生、孔令刚、於恒强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